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柏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

郭明翰律師

被告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
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
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當庭合意停止訴訟程
序，然本件既於113年6月19日合意停止，兩造遲至113年10
月18日屆滿四個月前，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本件訴訟程序因
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。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具狀聲請續
行訴訟，為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